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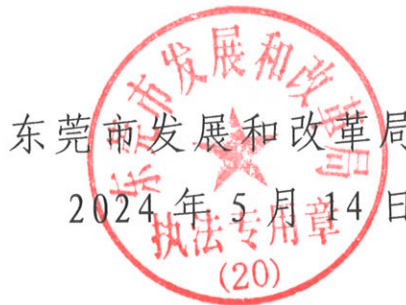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同意南城街道居民李宝华、张远峰 2 户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资料申请的复函

中心区供电服务中心：

贵中心报来《南城街道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资料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李宝华、张远峰 2 户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申请。请根据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2〕206 号）要求，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专此函复

附件：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清单明细



抄送：南城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附件：

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清单明细
(2024.4.22-2024.5.12)

编号	(1) 项目 名称	(2)项 目建 设地 点	(3)项目 建设规 模(kW)	(4) 项 目 投 资 人	(5) 建 设 方 式	(6)光伏电力用户	(7)光 伏电 力消 纳方 式	(8) 项 目 投 资 (万 元)	(9) 自 发 自 用 比 例	备 注
1	李 宝 华 居 民 分 布 式 光 伏 项 目	东 莞 市 南 城 街 道 水 濂 山 路 39 号 御 花 苑 海 蓝 湾 16 栋 02	11.600	李 宝 华	屋 顶	0319690328883040	自 发 自 用， 余 量 上 网	4	40%	

2	张 远 峰 居 民 分 布 式 光 伏 项 目	广东 省东 莞市 南城 街道 西平 社区 下手 村八 巷 158 号	33.705	张 远 峰	屋 顶	0319690329650694	自发 自用， 余量 上网	10	40%	
---	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

